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00109106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三峽區（原臺北縣三峽鎮）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修正開發量體暨增列六項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新北市三峽區（原臺北縣三峽鎮）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業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4年10月4日北府環一字第0940053522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
二、「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」經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100年6月23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，結論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開發量體並增列六項審查結論。

(一)本開發計畫位於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北小段110-2地號等36筆土地，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等用地，基地面積450,392.08平方公尺，計畫興建3層以下之別墅住宅740戶、6層以下之集合住宅980戶共計1,720戶，設有汽車停車位2,560席、機車停車位2,580席。

(二)增列審查結論

1、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

總發文　　綜合規劃科

10001091061

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，以利追蹤監督作業。

2、棄土運輸車輛應加裝GPS，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，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3、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，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，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。

4、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；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，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，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始得停止監測，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。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，惟仍俟個案認定。

5、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。

6、污水處理流程應增加消毒乙項流程。

(三)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，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確實執行。

(四)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高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高公告欄15日)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（含附件）

市長 朱立倫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40053522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三峽鎮橫溪段溪北小段11-1、14、110-2、110-29、110-30、110-31、110-32、110-33、110-34、110- 35、112-1、114、115、116、117、118及頂寮小段6、7、16-1、246-2、246-67、246-70、246-71、246-77、246-78、246-80、246-82、246-83、246-84、246-85、246-86、246-87、246-88、249-90、246-91、246-92、246-101、246-108、246-110地號共計39筆土地，基地面積451,938.5平方公尺，屬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、農牧等定用地，計畫興建3層以下之別墅型住宅740戶、6層以下之集合住宅1160戶共計1900戶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本開發案容積率100%、建蔽率40%，應確實遵循。

（二）開發計畫交通安全措施，開工前應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。

總發文　　第一課
09400535222　　(94/10/4)

（三）各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五、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
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
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代理縣長 林錫耀